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关注到网络平台发布了有关公司的不实传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1.6规定，上述不实言论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同时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误导。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现针对上述不实传闻予以澄清如下：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期，公司关注到互联网平台、社交媒体及部分自媒体陆续发布、传播针对本公司的多篇不实言论，主要内容包括：2026年5月26日网传称“大A仅此一韬”，5月25日，华为公司发表了韬（ τ ）定律，提出以“时间（ τ ）缩微”替代“几何缩微”；互联网平台、社交媒体及部分自媒体将公司定位为“AI算力基础设施核心供应商”的表述，市场进一步延伸至“微软独家供应商”、“英伟达电源供应商”等叙事。

上述不实传闻内容片面、失真，具有较强误导性，已对公司形象、正常经营秩序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判断造成不良影响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就相关传闻逐一澄清说明如下。

二、相关情况澄清说明

（一）华为公司发表了韬（ τ ）定律，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

公司未与华为公司存在合作关系，华为公司发布的韬（ τ ）定律相关概念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互联网平台、社交媒体及部分自媒体关于将公司定位为“AI 算力基础设施核心供应商”的表述

公司不属于“AI 算力基础设施核心供应商”，对于单个的数据中心或算力中心项目来说，电源系统只占该数据中心或算力中心总投资的 5%-10%，属于算力产业链配套支撑环节。公司也不存在 AI 芯片、AI 服务器、算力调度平台、算力算法等核心算力基础设施研发、生产与运营业务，未涉足 AI 算力核心硬件、核心算力服务等领域，公司并非行业定义的 AI 算力基础设施核心供应商。

（三）关于市场进一步延伸至“微软独家供应商”、“英伟达电源供应商”等叙事

有投资者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互动易提问，公司回复：公司与华为、字节、英伟达、微软暂无合作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上述客户（华为、字节、英伟达、微软）也未开展业务合作。

短期内，公司也不会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氢能业务对公司销售额、利润的贡献及氢能募投项目终止

公司的氢能业务仍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，公司 2025 年氢能板块收入为 869 万元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。

基于当前氢能行业基础设施尚不完善、产业成本偏高、技术快速迭代的行业现状，公司终止了部分氢能募投项目。短期内，氢能业务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。

（五）关于固态电池、钠离子电池业务

公司目前对固态电池在研发阶段，没有进入量产阶段，未形成销售收入。短期内，固态电池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。

公司参股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持有股份 25.83%，其主要生产钠离子电池，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销售收入为 4042 万元，净利润为亏损 3928 万元，故钠离子电池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。短期内，钠离子电池也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。

三、公司自查情况说明

经公司全面自查，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算力电源相关的技术水平和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、重大合同、重大投融资、资产重组、股权变动等事项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示，部分网络不实传闻可能会误导投资者判断、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、博取流量或操纵市场。请广大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自觉抵制、切勿轻信和转发各类未经证实的网络传闻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相关声明

1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指定媒体发布，任何非指定渠道发布的信息均不代表公司立场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不实信息的传播动态，及时予以澄清。所有的信息披露，请以公司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，坚持价值投资、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